

政制專責小組 第三分組總結

日期：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分組召集人：陳英麟委員

發言人次：七十六次

組員名單：吳多泰※

陳英麟★

陳坤耀

鄭耀棠※

葉敬平

鄧卿意

霍華彬※

何鍾泰※

張柏枝※

謝志偉※

夏其龍※

姚偉梅※

高若華※

麥海華

梁兆棠

林光宇※

陳子鈞

程介南※

李啓明※

馮國綸※

★召集人

※出席者

簽名作實：陳英麟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日

建議討論基本法時不要脫離中英聯合聲明：

有委員認為目前各界對基本法甚表關注，並掀起了討論熱潮，可惜有的遠離了中英聯合聲明。當然人人擁有言論自由，但為講求實效，在專責小組討論中卻不應脫離聯合聲明。不過對聲明中未有提及的或解釋不清的問題仍是可以提出意見，以求將來在基本法內得以豐富或澄清。這點意見獲得與會委員的認同。

對“五十年不變”含義的理解

會上大家對這個問題討論至為深入。多位委員反覆琢磨其含義。他們認為五十年不變的觀念乃在“一國兩制”的觀念不變；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的觀念不變，而非指五十年內香港的資本主義生活方式不變，但不少人卻誤解了。

有委員還表示用不變的字眼很容易使人混淆。其實不管什麼制度，其自身亦在不斷地為求完善而變化，這些變化是好事。如果把保持資本主義制度而不受外來壓力或社會主義影響的含義用文字表達出來，港人則大可以安心，毋須具體講什麼生活方式不變。

有委員卻有不同看法，他認為還是把問題講清楚些好。五十年不變要講明經濟制度、政治制度、生活方式不變。

對行政長官和司級官員產生的看法

委員們均認為中英聯合聲明對經濟方面講得較具體，但政制方面卻講得單簡。那是因為目前香港的政制尚在變革中，將來發展到何等的地步，實難以預料，故中英聯合聲明對此保留了彈性。

委員討論了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關於行政首長及司級官員產生的說法，委員琢磨字里行間的含義，似感到權在香港，但又不盡在香港，很困惑。從“任命”及“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等字眼中使人感到中央的任命僅是循例式，如果中央不同意可以要求香港重新提名任命，中央不會妄自指定某人任職。但是否真的這種意思？委員們希望不是猜想，並能在基本法中有清楚的闡述。

四、中英聯合聲明中若干含糊或不合時宜的字眼應當修改

1. 中英聯合聲明中提到“當地人”，委員認為應該清楚地界定“當地人”的含義。有委員同意以七年居留期作準。有的委員則認為單靠這樣作標準是不足夠的，還要有年份限制。對選舉者與被選舉者的定義也應有所界定。
2. 中英聯合聲明中提到對立法機關負責，當中“負責”二字應用更具體字眼代替，不然日後又會有爭論。
3. 中英聯合聲明中的“高度自治權”應具體化，並希望能用法律的文字詳加解釋。
4. 中英聯合聲明中提到：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中的“原有”恐怕將來不適用了，應改用其他詞彙。

五、中英聯合聲明中提到法定語言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英文，有的委員建議中英併重較為合適。